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李宜靜
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66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30066714_ATTACH1. pdf、

376580000A_1130066714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30066714_ATTACH3. odt、
376580000A_1130066714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30066714_ATTACH5. odt、
376580000A_1130066714_ATTACH6. pdf、376580000A_1130066714_ATTACH7. odt、
376580000A_1130066714_ATTACH8. pdf、376580000A_1130066714_ATTACH9. odt、
376580000A_1130066714_ATTACH10. pdf、376580000A_1130066714_ATTACH11.
odt)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113年第11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，檢
送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123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團體獎項：

1、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(包括課程與
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)、
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(團隊)、推動藝術教育
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
校。

2、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

教務處

113/04/16 09:50



1130001920

有附件



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。

(二)個人獎項：

- 1、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（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）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- 2、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3、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向本府教育處推薦，由本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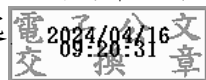
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本府所屬團體、學校，請於113年5月31日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本府於113年7月30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佐證資料（請燒錄成1份光碟）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。

四、檢送相關表件（如附件），電子檔請至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）下載使用，並依推薦表注意事項填寫。

五、如有填表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線